

# 团体标准

T/SHJX 100 — 2025

## 黄浦江游艇码头运营管理规范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s for Yacht  
Marina on the Huangpu River

2025-12-23 发布

2025-12-23 实施

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 发布

## 前言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市黄浦江游艇码头运营管理行为，提升游艇码头服务质量和品质，推动游艇码头品牌形象建设，促进游艇业健康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基本要求、游艇码头设施与要求、游艇码头运营管理、游艇设施与要求、附则。

请注意本规范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规范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规范起草单位：上海市黄浦江码头岸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港航分会。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周文庆、刘愉、王蕾、朱国建、邱建辉、金川、李志远。

本规范为首次发布。

# 目 录

<b>1</b>	<b>总则</b>	<b>1</b>
1.1	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1.4	术语	2
<b>2</b>	<b>基本要求</b>	<b>3</b>
2.1	游艇码头所有人	3
2.2	游艇码头经营人	3
2.3	游艇	3
<b>3</b>	<b>游艇码头设施与要求</b>	<b>4</b>
3.1	布局	4
3.2	靠泊	4
3.3	水工设施	4
3.4	游艇码头配套设施	4
<b>4</b>	<b>游艇码头运营管理</b>	<b>7</b>
4.1	智慧管理	7
4.2	安全管理	7
4.3	信息管理	8
4.4	品牌管理	8
4.5	绿色管理	8
<b>5</b>	<b>游艇设施与要求</b>	<b>9</b>
5.1	总体要求	9
5.2	设施设备	9
5.3	开航要求	9
5.4	防污染要求	10
<b>6</b>	<b>附则</b>	<b>10</b>
6.1	实施日期	10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市黄浦江游艇码头运营管理行为，提升游艇码头服务质量和品质，推动游艇码头品牌形象建设，促进游艇业健康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范。

## 1.2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黄浦江游艇码头的运营管理活动、游艇码头设施配置以及游艇所有人相关活动、游艇设施配置等。上海市域范围内其它游艇码头的运营管理可参照执行。

## 1.3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规范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23 年第 11 号令）

《上海黄浦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4 年）》

《游艇码头设计规范》（JTS 165-7-2014）

《黄浦江游览船及码头运营设施与服务质量要求》（DB31/T 367-2022）

《内河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规范》（DB31/T 310001-2020）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技术规范》（JTS 310-2025）

《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港口岸上接收设施设计指南》（JST/T 175-2019）

《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接收设施配置规范》(DB31/T 310001-2020)

《码头岸电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范》(JTS/T 313-2023)

《码头船舶岸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05-2018)

《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JTS/T 105-4-2020)

## 1.4 术语

### 1.4.1 游艇

是指用于游览观光、休闲娱乐等活动的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船舶。

### 1.4.2 游艇码头

以服务游艇为主的码头,包含供游艇停靠及乘客上下船的水工建筑、作业地带及附属配套设施,由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组成。

### 1.4.3 游艇码头所有人

是指对游艇码头拥有所有权或管理权的个人、企业、政府机构或其他法律实体。

### 1.4.4 游艇码头经营人

负责游艇码头日常经营的企业主体或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游艇俱乐部。

### 1.4.5 游艇俱乐部

为加入游艇俱乐部的会员提供游艇保管及使用服务的依法成立的组织。

### 1.4.6 游艇码头运营管理平台

是专门为游艇码头建立的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信息科技技术,实现对码头资源、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其核心目

标在于运用智能化手段提高游艇码头安全生产、提升码头运营效率、优化用户体验、有效降低管理成本。

## **2 基本要求**

### **2.1 游艇码头所有人**

游艇码头所有人应办理码头经营所需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所有必要的证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游艇码头所有人与游艇码头经营人为同一主体的，应做好内部分工和制度衔接。游艇码头所有人与游艇码头经营人不为同一主体的，需确保经营人具备合法资质，并与其签订租赁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游艇码头所有人应投保码头财产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以分担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的损失。

### **2.2 游艇码头经营人**

游艇码头经营人负责码头的日常经营管理，应具备合法资质，拥有专业的管理队伍，具有对游艇进行日常检修、维护、保养的服务设施和安全保障能力，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游艇码头工作人员应经系统培训，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应急处置技能、水上安全基本操作技能及必要的应急救护常识；举止规范、主动服务；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及时通报相关情况。

### **2.3 游艇**

靠泊游艇的型号和大小应符合游艇码头的设计功能或规模。

游艇载客数量不得超过核定的乘客定额。

游艇在黄浦江航行、停泊时，应严格遵守《上海黄浦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4年）》，按规定悬挂国旗，标识船名、船籍港、载重线，且不得遮挡、涂改，保持足够的富余水深。拟进入黄浦江的游艇，应

当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在航行、锚泊和作业时，应保持甚高频无线电话（VHF）06频道的值守和通畅，不得交流与水上交通安全无关的内容。

游艇操作人员应当经过专门的培训、考试，具备与驾驶的游艇、航行的水域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水上消防、救生和应急反应的基本要求，持有有效的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规范驾驶游艇，熟悉航行水域情况，及时学习黄浦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3 游艇码头设施与要求**

#### **3.1 布局**

游艇码头布局应符合黄浦江码头岸线总体布局规划及相关详细规划等。新建码头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港口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并遵循节约岸线和用地资源的原则，码头设计应与黄浦江滨水景观相协调。

#### **3.2 靠泊**

游艇码头应根据区域水深、靠泊等级、码头长度及停靠游艇类型，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码头水域满足游艇安全靠离泊要求。

#### **3.3 水工设施**

（1）游艇码头采用钢制趸船浮码头的，趸船检验应符合现行船舶法定检验相关要求。趸船船体应保持清洁、干燥，保持甲板、舱内卫生清洁，定期进行甲板隐患排查。

（2）游艇码头其他水工设施的维护保养管理应符合《港口基础设施维护技术规范》（JTS 310—2025）及现行港口设备设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并制定维护保养计划。

#### **3.4 游艇码头配套设施**

##### **3.4.1 通信设施**

(1) 游艇码头应实现移动通讯和 Wi-Fi 信号全覆盖且信号良好。

(2) 游艇码头宜设置对讲广播系统。

### 3.4.2 消防设施

(1) 游艇泊位应设置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和火灾报警装置。

(2) 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管理应符合现行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设备完好，并做好相关记录。

### 3.4.3 环保设施

(1) 游艇码头宜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符合上海市垃圾分类要求，并及时转运、清理。

(2) 规划新建的游艇码头宜设置污水收集设施，已有游艇码头应与游艇水污染物的接收单位签订合同并定期接收，同时满足《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港口岸上接收设施设计指南》《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接收设施配置规范》相关要求。另设污水收集泊位的，宜设置生活污水泵和油污水泵。

### 3.4.4 供水设施

(1) 游艇码头应设置生产生活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

(2) 每个游艇泊位宜设置给水接口并独立计量，相邻的两个游艇泊位可共用一个水电柱，给水软管不宜跨越人行通道。

(3) 应定期对游艇码头供水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持卫生整洁，确保供水管路完好，无跑冒滴漏现象。

### 3.4.5 供电设施

(1) 供电系统应满足游艇、污水泵站、建（构）筑物、导助航设施、维护检修设备及码头照明等用电需要。

(2) 游艇码头应定期对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进行安全巡视，并做好相关记录。

(3) 新建游艇码头应设置船舶岸电设施，船舶岸电设施的维护保养应符合《码头船舶岸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

(4) 码头道路、栈桥及到各泊位的人行通道应设置照明设施，照明设施的选择和布置应尽量减少对邻近游艇通航产生炫光。

#### **3.4.6 安全设施**

(1) 游艇码头应设置完善的视频监控系统并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和维护码头监控设施、设备。

(2) 游艇码头应配备救生圈、救生绳、应急救生箱等救生设备。

(3) 滨水危险区域应设置栏杆。

(4) 游艇泊位浮桥最外端应设置红色警示灯。

#### **3.4.7 修理维护设施**

(1) 游艇修理和维护设施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陆上修理和维护作业应在维修厂或车间内进行。

(2) 陆上修理或维护区域宜靠近游艇上下岸设施布局。

#### **3.4.8 标识标牌**

(1) 游艇码头应设置限速标识牌、引导牌、安全警示牌、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等标识标牌。

(2) 标识标牌应准确表达信息并保持整洁、清晰，如有损坏及时更换。每年对标识标牌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应重点检查高处标牌的螺丝、螺栓等的松动、锈蚀情况。

## 4 游艇码头运营管理

### 4.1 智慧管理

鼓励游艇码头使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化科技，支持在等候区布置智能化信息查询与发布设施、在登船区设置智能化电子门襟系统、在游艇上提供虚拟现实、沉浸式体验等休闲娱乐新场景。

鼓励建立码头智慧管理系统，对码头资源环境、设施设备、运营状态等进行有效管理，相关数据应规范采集、集中管理、有效维护。

### 4.2 安全管理

#### 4.2.1 安全管理机构

游艇码头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合理配置安保人员，加强治安保卫工作，严防无关人员进入码头，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 4.2.2 安全管理制度

游艇码头应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安全工作，保障安全运营。

#### 4.2.3 安全生产检查

游艇码头应定期或不定期对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治理安全管理隐患，并形成长效机制。

游艇码头应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每年做好码头水深测量工作。

游艇码头应做好劳动安全卫生保障，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劳动安全培训，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对高风险作业进行重点管控。

#### 4.2.4 安全教育培训

游艇码头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反恐、消防和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培训，定期开展人命救助、船岸联合应急、人员疏散等演习，使从业人员掌握有关安全、消防和急救的基本技能。

#### 4.2.5 安全应急联动

游艇码头应做好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公共卫生等多类型安全应急预案，构建分级响应机制，与属地水务海事、交通、公安、消防等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4.3 信息管理

#### 4.3.1 游艇信息登记

游艇码头应做好进出码头的游艇信息登记工作。外来游艇临时靠泊码头的，应提前向海事部门报告，并遵守码头相关管理规定。

#### 4.3.2 相关信息公示

游艇码头应在显著位置公布交通、公安、水务海事、消防、文旅等部门的举报电话，配合对投诉举报信息进行调查核实。

### 4.4 品牌管理

#### 4.4.1 品牌定位

游艇码头宜有精准的品牌定位，深挖在地文化与品牌故事，鼓励围绕目标人群进行差异化定位，通过独特的视觉符号系统设计、智能化服务或特色活动构建品牌形象体系。

#### 4.4.2 品牌营销

鼓励游艇码头构建线上线下传播矩阵，传递品牌文化，宣传码头设计理念、环保实践及标志性景观。支持游艇码头举办游艇相关主题活动，吸引媒体关注和用户参与，扩大品牌知名度。

### 4.5 绿色管理

#### 4.5.1 绿色码头建设

规划或新建的游艇码头应符合《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JTS/T 105-4-2020）相关要求，做好生态保护与码头绿化、鼓励使用绿色能源与节能设施、对工作人员开展绿色码头教育培训等。

#### 4.5.2 污染防治

游艇码头应制定游艇航行及其它活动过程中污染水域环境的应急预案，向水务海事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定期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

### 5 游艇设施与要求

#### 5.1 总体要求

游艇所有人或游艇俱乐部应当按规定备案。

游艇应当持有相关有效证书、文书。

游艇船体应外觀光亮，护栏、甲板色泽常新整洁，无严重锈斑或脱漆，整体整洁美观。

游艇照射的灯光，应不影响其他船舶的正常瞭望和助航标志或导航设施的效能。

#### 5.2 设施设备

游艇上应设置救生圈、急救箱、灭火器等安全救援设施设备。游艇安装、悬挂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不影响本船号灯、号型的效能。游艇在航行时，船上的救生筏、吊杆、舷梯等不得伸出舷外。

#### 5.3 开航要求

**(1) 开航报备。**游艇所有人或游艇俱乐部在游艇出航前应按海事管理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出航报备。

**(2) 安全告知。**游艇出航前，游艇所有人或游艇俱乐部应对游艇操作人员和乘员完成游艇安全、防治污染环境知识和应急事项的宣传与培训。

**(3) 航行规范。**游艇在航行时，应遵守《上海黄浦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24年）》相关规定。船速不得超过8节，同时与其他船舶保持安全距离，并在海事管理部门规定的游艇可用掉头区内进行掉头，游艇横越航道应提前在VHF06频道向过往船舶通报动态并谨慎驾驶。

**(4) 航行瞭望。**游艇航行黄浦江水域期间，应全程安排瞭望人员，航经船舶活动密集区域，必要时还应当采取特别安全保障措施。

## 5.4 防污染要求

游艇应设置污油水舱（柜），生活、餐饮污水储存舱（柜），垃圾储集容器。游艇产生的废弃蓄电池等废弃物、油类物质、生活垃圾应当送交岸上接收处理，并做好记录。

## 6 附则

### 6.1 实施日期

本规范自2025年12月23日起施行。